

#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北高新管〔2019〕12号

---

##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各有关单位：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29日

#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降低创业创新成本，推动政府引导资金最大化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政字〔2018〕195号），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决定以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订立技术合同并经过认定登记且已实际发生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补助。

为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券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由管委会向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免费发放的一种科技创新补助凭证,用于科技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向科技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购买服务。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管委会本级财政资金及相关科技项目的科技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且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券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制，每张券均有唯一的备案编号，每张限额 1000 元。

创新券有效期为两年(创新券发放日至申请兑现日不超过两年)。

创新券不得买卖、转让和重复使用。

创新券采取事前申领、事后补助的方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管委会财政局、科技局是创新券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科技局负责创新券管理的日常事务、创新券的设计和运行监管，会同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创新券年度工作计划及支持重点。

**第七条** 管委会财政局、科技局共同负责年度园区创新券资金经费预算编制、创新券兑现和成效考核，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为创新券持有对象提供科技创新服务，接收并申请兑现创新券，统计创新券业务信息，提交科技创新服务证明材料与创新券科技服务工作总结等。

**第九条** 服务提供机构实行常年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

##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十条** 创新券支持的对象为在园区内注册的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的其他中小微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券只支持创新创业所开展

的科研活动。

### **(一) 规模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为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要求认定的企业，且未纳入规上企业统计范围。

###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要求通过评价入库的企业。

### **(三) 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的其他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 2.近5年内获得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 3.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载体内符合国家、自治区、北海市、园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在孵企业。

### **(四) 创新创业团队**

创新创业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已入驻北海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创业孵化载体）并签订孵化协议，但尚未注

册为企业法人的创业团队。

2.创新创业团队的创业项目须具有产品研发，以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仅有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机构),是指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或者法人内设机构。

有意愿在服务交易中收取创新券的服务提供机构,可以向管委会科技局申请列入创新券服务提供机构名录。管委会科技局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服务提供机构予以公布。

服务提供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应为在广西区内登记注册。

(二)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服务,是指《广西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5〕94号)中明确的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法定认定、法定检测、强制检测、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外观造型设计、概念设计、商标设计、广告设计等工

业设计类服务；

(三)企业或团队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上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四)创新券申领对象与服务提供机构存在隶属、共建和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的。

## 第四章 申领与发放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自愿提交申请。申领对象按照创新券发放额度和重点支持领域等相关规定向管委会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创新券补助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技术合作协议书、技术交易合同登记材料或研发机构建设方案、自筹资金不低于创新券申请兑现金额规定比例的证明材料等。

规模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每次申领总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有效期内实际使用金额不足领取金额 50% 的，再次申领的额度不得超过 2.5 万元。申请单位的自筹配套资金不能低于申请的科技创新券额度。

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的其他中小微企业：每次申领总额度不超过 2 万元；有效期内实际使用金额不足领取金额 50% 的，再次申领的额度不得超过 1 万元。申请单位的自筹配套资金不能低于申请的科技创新券额度。

创新创业团队：每次申领不超过 1 万元；有效期内实际使用金额不足领取金额 50% 的，再次申领的额度不得超过 0.5 万元。申请团队的自筹配套资金不能低科技创新服务合同总金额

的 10%。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管委会科技局接到创新券的申请资料后，组织相关科技、财务领域专家对申请方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创新券发放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审核发放。管委会科技局根据专家审核组的审核意见，报管委会研究确定兑现企业和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创新券。

创新券项目涉及的利益关系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参加审核工作。审核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

## 第五章 使用与兑现

**第十七条** 创新券的使用程序如下：

(一)创新券申领对象使用创新券前，应当与服务提供机构按照国家技术合同标准格式订立技术合同，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列明创新券使用信息（包括实名持有者、备案编号、使用金额等）。

(二)申领对象在服务提供机构完成服务后，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提供机构，并及时评价服务提供机构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

**第十八条** 创新券的兑现程序如下：

(一)服务提供机构取得创新券，并在服务项目完成后向管委会科技局申请兑现创新券。申请兑现时需提交：兑现申请书、有效期内的创新券、科技创新服务合同、提供技术合作项目总结、创新成果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证明、鉴定证书、成果登记证书、样机等证明材料）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

支出情况有效证明(项目相关支出包括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购买技术服务、技术成果和企业研发机构购买研发设备的购置发票等其他必要的附件)等相关材料。

(二)管委会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对技术合同完成情况予以评估,评估通过后由管委会科技局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兑付手续。创新券兑现的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署名形式向管委会科技局提出,管委会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自异议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

(三)管委会科技局常年受理服务提供机构的兑现申请,每季度集中兑付一次资金。

##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对骗取创新券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将停止兑付、依法追回创新券及已兑现资金,并将该单位列入失信名单,不得再次申领使用创新券。

**第二十条** 管委会财政局、科技局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创新券使用绩效优秀的企业可以在下一期创新券发放工作中优先支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